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守則

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04 日董事會第一次修正  
民國 109 年 08 月 21 日董事會第二次修正  
民國 111 年 09 月 27 日董事會第三次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 2 條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下稱本金控）之整體營運活動。但依其業別法令或業務性質而無須適用者，不在此限。  
本金控將永續經營之理念融入企業日常營運中，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
- 第 3 條 本金控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經營績效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金控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 4 條 本金控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 5 條 本金控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子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及守則，經董事會通過。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 6 條 本金控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 7 條 本金控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金控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

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及守則。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正確性。

本金控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宜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 8 條 本金控宜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 9 條 本金控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守則之提出及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本金控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以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評核制度。

第 10 條 本金控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管道，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 11 條 本金控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12 條 本金控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13 條 本金控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措施，該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相關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 三、訂定相關管理措施及行動方案，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 14 條 本金控宜設立環境管理專（兼）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措施及行動方案，並加強環境教育宣導。

第 15 條 本金控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各項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推動綠色採購，使用低耗能用品。

- 四、推廣 e 化金融服務及節能環保教育。
- 五、促進再生資源之可回收性、再利用。
- 六、推動環保措施，落實節能減碳，愛護地球。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金控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金控應執行相關環境保護措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

第 17 條 本金控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金控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金控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 18 條 本金控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本金控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宜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本金控之人力資源各項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僱用、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以避免發生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金控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 19 條 本金控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 20 條 本金控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金控宜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宣導。

第 21 條 本金控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金控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 22 條 本金控應建立員工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金控應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 22-1 條 本金控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 23 條 本金控應對其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各項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適合性，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落實於營運活動。
- 第 24 條 本金控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其產品與服務品質；對其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廣告，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 25 條 本金控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 本金控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 26 條 本金控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本金控宜訂定供應商管理規範，要求供應商遵循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相關條款，於商業往來之前，宜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之供應商進行交易。
- 本金控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 27 條 本金控宜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 本金控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公益活動、各項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 28 條 本金控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揭露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 本金控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政策及守則。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相關措施及執行成果。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 29 條 本金控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之組織架構、政策、行動方案或相關管理措施。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或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或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第 30 條 本金控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 31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